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8R3

修正案号: 39-5929

一. 标题: 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一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类别审定,线号从1到1048(含1和1048),装有罗.罗发动机的B757-200、B757-200PF和B757-200CB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8-05-10; 修正案号: 39-15404
2. CAD2005-B757-08R2,修正案号: 39-5776 (2007年10月09日发布);
3.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4A0047R3 (2007年6月27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57-08R2, 39-5776

1. 本适航指令源于发现某运营人未对为确定相应的维修措施所必须的之前维修检查的记录进行保存。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和修理在后承扭框 (aft torque bulkhead) 和吊架-斜撑支柱安装座 (strut-to-diagonal brace fitting) 之间的接头上的裂纹、松动破损螺钉以及垫片位移的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将损坏吊架,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

2. 除非已经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一次性检查和修理

对于本指令2.1.1段和 2.1.2段所述情况的飞机：在2007年8月24日（FAA适航指令2007-16-13生效日）之后90天内，对水平凸缘（horizontal flange）的4个关键紧固件（Critical fastener）孔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损（HFEC）以探查裂纹，并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波音 Alert SB 757-54A0047R3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第IV部分（Part IV）的要求进行相应维修，除本指令2.3.3段另有要求除外。

2.1.1在执行波音Alert SB 757-54A0047（2003年11月13日发布）或SB 757-54A0047R1（2005年3月24日发布）时在水平或垂直紧固件或垫片上出现问题导致紧固件无法安装的飞机。

2.1.2在执行波音Alert SB 757-54A0047之前发现有类似上述问题的飞机，执行SB757-54-0035之前在ASB757-54A0047R3第1组构型2（Group 1, Configuration 2）所定义的飞机上发现有类似上述问题的飞机除外。

2.2 重复检查与维修

在ASB 757-54A0047R3的第1.E段“Compliance”要求的时间（本指令2.3.1、2.3.2段所述情况例外）完成本指令2.2.1段，2.2.2段和2.2.3段要求的检查，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ASB 757-54A0047R3“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Parts I 和 II 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调查与修理，本指令2.3.3段所述情况例外。

2.2.1 对安装在垂直凸缘（vertical flange）和隔框（bulkhead）之间的垫片作详细检查，确认其是否有位移。

2.2.2 对垂直凸缘上的4个紧固件（fastener）作仔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位移，端部或轴套下是否有间隙。

2.2.3 对连接支架（strut）到吊架-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水平凸缘的紧固件作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松动，端部或轴套下是否有间隙。

2.3 本指令2.4.2段指明的ASB 757-54A0047R3程序中的例外情况

2.3.1 相对于ASB 757-54A0047R3指明了与“本服务通告时间”相关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2007年8月24日相关的特定时间内完成。

2.3.2相对于ASB 757-54A0047R3指明了与“适航证签发日期”相关的

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与最初标准适航证签发日期或最初出口适航证签发日期相关的特定时间内完成指令。

2.3.3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根据ASB757-54A0047R3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当维修措施，并在下一次飞行前，采取相应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措施对裂纹进行修理。

2.4 本指令的新要求：

对于在依照CAD2005-B757-08R2或CAD2005-B757-08R1要求进行的之前的检查中没有最终记录表明紧固件没有松动或丢失的飞机：在适用的条件下，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指令2.4.1段和2.4.2段指定的措施。

2.4.1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90天内，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除本指令2.3.3另有要求外。

2.4.2 在ASB 757-54A0047R3的第1.E段“Compliance”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2.2段要求的检查（本指令2.3.2段和2.5段所述情况除外），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ASB 757-54A0047R3“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Parts I 和 II 要求的所有相关的调查与修理，除本指令2.3.3段另有要求外。

2.5 ASB 757-54A0047R3程序中的例外情况

相对于ASB 757-54A0047R3指明了与“本服务通告时间”相关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与本适航指令生效日相关的特定时间内完成。

2.6 可接受的之前完成的维修措施

2.6.1 除本指令2.4所述情况外，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SB 757-54A0047R1 (2005年3月24日发布)或ASB 757-54A0047R2 (2007年1月31日发布)所采取的维修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2.6.2 在2005年7月5日（适航指令CAD2005-B757-08R1生效日）前，按照CAD2004-B757-03R1（b）或（c）段（若适用）执行过的检查和维修措施，视为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2.2段起始检查要求的符合性方法。

2.7 对CAD2004-B757-03R1特定要求的可接受完成措施

对本指令要求的维修措施的完成，构成CAD2004-B757-03R1（b）和（c）段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3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